

证券代码：301042

证券简称：安联锐视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##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9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43,311,7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45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有8人，代表股份32,163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72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有6人，代表股份11,147,8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72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人，代表股份11,714,4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89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,648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02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,065,5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86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

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11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14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11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14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11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14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凯、许雪霏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.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